

现行资源税共确定了哪些税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7_8E_B0_E8_A1_8C_E8_B5_84_E6_c46_7805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是指“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这里所说的“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也包括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在内。因此，可以依照现行规定认定具备一定条件的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批复》（国税函[2000]733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